

1) 參賽須知

- a. 參賽隊伍需於指定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球隊經大會最後召集後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每一名參賽者須於第一次報到時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載有相片及出生日期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界證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如有發現未經報名的球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 c. 同一隊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顏色及款式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出賽。
(球衣前後配有號碼，大會將不會提供號碼衣。)
- d. 賽事設有午膳時間，於午膳期間場地將不會開放，請各學校自律。
- e.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惟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f. 參賽隊伍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將取消其出線或獲獎資格。
- g. 賽程以即場宣佈為準。

2)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3) 賽制

- a. **初賽：**
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每小組首、次名晉身複賽。
複賽：
單循環賽制。
準決賽：
單循環賽制。
名次賽：
複賽每小組第 3、4 名進行單循環賽制，決定第 9-16 名。準決賽每小組第 3、4 名進行單循環賽制，決定第 5-8 名。
b. 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每球得分。得分時，亦得發球權；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不設和分制度。

4) 球例及賽規

- a. 每隊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0 米至 2.10 米。
- b. 球員位置：不設前後排，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唯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
- c.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使其落在對方場區，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
- d. 比賽由發球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發球越過網頂進入向對方場區，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出界或觸及障礙物，不能將球合法擊回為止。
- e. 比賽進行中，每隊限擊球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攔網除外)，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
- f. 發球次序：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底線後發球。
- g. 交換場地：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
- h. 暫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每次 30 秒。
- i. 替補：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人次。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於同一局比賽中，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
- j. 犯規失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 球落己方場區 / 擊球出界 / 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 觸網等。
- k. 遇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再相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若最後仍然不能解決，則以擲毫決定出線隊伍。
- l. 如遇有一方棄權，則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比賽將取消。
- m.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現行之六人排球比賽規則舉行。

5) 上訴

賽事裁判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執法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6) 比賽用球

採用 MIKASA VS170W 型號。

7) 拍攝規定

除大會指定攝影師外，比賽期間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

8) 獎項

冠、亞、季及殿軍之球隊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 8 枚。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發獎狀乙張。

9) 其他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可因應情況作出修改。本會有權解釋章程之外之未盡事宜。